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

关于江苏省2021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张乐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1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1年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及平衡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6017.45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6.9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1.7%，中央补助收入2111.51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074.4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308.0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9.32亿元，调入资金62.2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0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886.62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6.9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5.1%，上解中央支出279.41亿元，对市县补助支出2798.2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

出 1230.0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8.1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3.8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0.83 亿元。（详见草案表三、四）

2. 重点支出情况。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重点支出分别完成 332.04 亿元、42.18 亿元、29.61 亿元、162.47 亿元、48.42 亿元、134.82 亿元、133.87 亿元，合计为 883.4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8%，占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详见草案表四）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资金 39.32 亿元，当年支出 29.3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8 亿元。

4.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11.5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929.78 亿元（含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9.1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2.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1.73 亿元；较上年减少 98.71 亿元，剔除上年中央财政下达的特殊转移支付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 63.52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798.2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76.23 亿元（含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06.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22.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2.92 亿元，剔除上年中央财政下达的特殊转移支付、部分中央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资金分年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 75.69 亿元。

5. 预算周转金情况。省级预算周转金当年无变化，年末余

额仍为 20.53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6. 预备费使用情况。省级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当年未安排支出，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413.62 亿元，当年补充 243.86 亿元，当年动用 165.00 亿元，年末余额 492.4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 2480.36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8.8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3.5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393.8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0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473.3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86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3.56 亿元、上解支出 0.06 亿元、调出资金 9.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329.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05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五、十六）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来源 38.0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1.40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6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0.87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54 亿元，调出资金 11.2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37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二、二十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580.03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 4903.09 亿元后，收入总计 8483.1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15.8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 943.79 亿元后，支出总计 4159.64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4323.48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六、二十七）

（五）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20823.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97.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25.16 亿元。按法定程序报批后，我省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与财政部核定限额一致，当年新增限额 1816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年报统计，全省 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8963.76 亿元，在财政部核定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 7167.51 亿元、专项债务 11796.25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705.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8.65 亿元、专项债务 186.88 亿元。（详见草案表三十）

（六）部门决算。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显示，省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 1934.59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1.04 亿元；支出合计 1725.77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95 亿元、项目支出 587.38 亿元、其他支出 101.44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一）

（七）其他情况。

2021 年省本级支出中，根据预算法规定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结余 83.9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7.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8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25 亿元。

2021 年省级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部分数据有所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增加 16.63 亿元，总支出增加 10.72 亿元，结转增加 5.9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不变，总支出增加 5.22 亿元，结转减少 5.22 亿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办理结算后，相关补助或上解事项决算数较执行数发生变化。

二、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改革情况

2021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落细“苏政 30 条”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万亿元台阶，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和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发挥财政职能，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落细落实国家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实施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000 亿元，有力支持了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 27 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范围，基本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直达资金 613 亿元，支出进度达 97.5%，有力保障了惠企利

民政策落实到位。用好专项债券扩大有效投资，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787 亿元，支持 1685 个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超过 1 万亿元。下达省以上资金 369 亿元，支持交通强省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调整完善省水利重点工程投资补助政策，更好发挥省以上资金的导向作用。

（二）加强创新引领，巩固实体经济发展根基。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15.6%。延续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下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6 亿元。下达资金 43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整合设立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推出“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等四个政银合作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融资支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印发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目录，涵盖智能交通、垃圾处理等领域的 170 项省内创新产品。省级新设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十四五”时期每年安排不低于 6 亿元。积极推动省级人才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优化，全力支持我省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研究制定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财政支持政策。

（三）支持乡村振兴，推动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 11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致富奔小康成果与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研究完善我省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具体举措。累计拨付专项资金 191 亿元，支持苏北地区完成超过 32 万户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三年目标任务。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4 亿元，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年为 1502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672 亿元。下达省以上资金 59 亿元，支持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 390 万亩。下达专项资金超过 5 亿元，支持种业创新发展。下达省以上资金 119 亿元，落实产粮大县奖励、稻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完善南北共建园区奖补政策，加大对苏北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对苏北的转移支付超过 1400 亿元。出资 11.1 亿元，与上海、浙江共同设立三年总规模为 100 亿元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

（四）兜牢兜实底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居民免费接种政策，支持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全省各级财政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超过 150 亿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 26 亿元，支持就业创业。全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8 亿元，惠及企业 41 万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出 30 亿元，支持开展培训 455 万人次；新增发放“富民创业贷”超过 110 亿元，支持 7.2 万人创业、带动 20 多万人就业。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610 元和 88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

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3 元，全省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03 元。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将全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上调 100 元。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 79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扎实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常态化保障，推动义务教育“双减”落实。下达资金 9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五）深化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出台我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确预算管理改革的总体框架和主要举措。根据“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由 128 项调整整合为 85 项，集中支持应由省级承担事权的重点领域及相关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年组织实施 19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294 亿元。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建成运行，近 3 万家单位、10 万个用户接入系统，覆盖全省各级、涵盖绝大部分财政业务。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省属文化（体育）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认真落实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要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坚决遏制新增债务，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贯彻执行财经纪律，深入开展整治财经领域重大信息虚假问题专项行动，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严格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抓好问题整改。